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资阳资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大 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孙蕾
3.15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农商银行”）关于与资阳资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味供应链”）授信 5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概述

2023 年 8 月 31 日，资阳农商银行与资味供应链签订了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用途为借新还旧，贷款方式：保证，该笔贷款属重大关联交易。（资味供应链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新增关联方名单，该笔关联交易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经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资阳资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孙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MA7NJF1522，营业期限：2022 年 0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属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四川省资阳市雁

江区娇子大道二段 401 号，注册资本：4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外卖递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贸易代理；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水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牲畜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禽收购；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纸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建筑用石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具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

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烟草制品零售。

（二）关联方关系

资味供应链为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江建投”）的法定代表人刘敬民的关联企业，刘敬民为本行股东监事，刘敬民在该公司的母公司资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资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持有资味供应链 70%股份。雁江建投为本行股东，持有 2540.19 万股，占比 3%。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资味供应链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下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并符合相关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3 年 8 月 18 日经本行 2023 年第 51 次贷审会审批，同意对资味供应链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期限 1 年，非循环使用，用途为借新还旧（用于偿还编号 8050142022005598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贷款人 500 万

元的贷款)，贷款利率执行原利率即执行 5.5%，结息方式：按月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贷款方式：保证。资阳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关联交易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经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一是该户在本行合计授信金额为 500 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23%，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10%以内。二是该户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金额 26190 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2.22%，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15%以内。该笔关联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资阳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的规定，本次授信由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审批。

2024 年 2 月 27 日，资阳农商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农商银行关于向资阳益兴教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等重大关联方授信的议案》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2月27日，资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李孟平、叶子荣、倪云、邹红出具书面意见。

议案所列关于向资阳益兴教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等重大关联方授信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董 事 会

5120020039240

